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安康市公路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G316 唱郎沟大桥项目交工验收试验检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G316 唱郎沟大桥项目交工验收试验检测，属于其他暂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灿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5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1.5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灿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9 日

